

〈北工站〉第32届《金锋奖》马来西亚创作歌曲观摩赛细则 (GFA 2026)

A. 宗旨

1. 提供马来西亚音乐创作人交流的平台, 让大家借此机会相互观摩及学习。

B. 观摩赛程序

1. 观摩赛设有“公开组”及“中学组”, 以组合或学校为参赛单位, 且不限提交作品的数量。
2. 初赛阶段由评审团以Demo录音筛选。成功晋级半决赛及总决赛的队伍, 均须于观摩赛现场进行歌曲演绎。

C. 观摩赛日期及地点

半决赛: 2026年8月30日 (檳城慧音社 Hui Yin Seh)

总决赛: 2026年9月20日 (檳城慧音社 Hui Yin Seh)

D. 参赛资格及作品规范

1. 参赛作品可为个人独创或集体创作, 作词人、作曲人及编曲人均必须为马来西亚公民。
2. 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, 且在总决赛前不得正式发行。
3. 参赛作品须以华文或华人方言为主(至少60%)。纯方言作品须附上华文翻译歌词, 避免文字理解上的混淆。
4. 凡在任何公开创作歌曲比赛中获得冠、亚、季军的作品, 皆不得参赛。
5. 歌曲评选要求: 歌词内容须健康、无不良意识, 不违反宗教及种族和谐精神, 并鼓励反映本地特色。词曲需协调搭配, 展现创意且结构完整。

E. 演绎形式及评审机制

1. 参赛队伍人数最多10人, 可选择不插电 (Unplugged)、乐队 (Full band)、电子音乐 (如Launchpad、DJ控制器等) 形式进行演绎。主办当局鼓励以现场演奏为主。
2. 参赛作品的总演绎时间限制为6分钟。
3. 主办当局将于现场提供 Drum, Piano, Electric Guitar Amp及Bass Amp。除上述器材外, 其他乐器必须由参赛队伍自行准备, 并妥善保管。如有损坏或遗失, 主办当局概不负责。
4. 评审阵容: 国内外著名音乐人、音乐产业工作者、文学作者及媒体人。
5. 评选准则: 主要以词、曲、编曲及现场演出作为评分标准。
6. 观摩赛设有金奖、银奖、铜奖、最佳作词、最佳作曲、最佳编曲及最佳现场演出。如无佳作, 奖项皆可从缺。
7. 观摩赛成绩以评审团的决定为最后依归, 任何异议或投诉皆不受理。

F. 版权声明及作品推广

1. 参赛及获奖歌曲的版权归词曲创作人所有。主办当局保留将参赛作品用于社交媒体、YouTube、宣传、录制专辑出版的权利。
2. 若晋级总决赛, 参赛者须将作品上传至《StreetVoice 街声》平台, 总决赛前将进行人气奖票选活动。主办当局及《街声》仅负责歌曲的推广, 并不持有版权。
3. 若参赛作品成功晋级总决赛, 词曲创作人须配合签署歌曲授权合约。
4. 为保护参赛者的权益, 未入选的作品不会被主办当局擅自使用、发表或录制。

G. 报名方式

1. 报名截止日期为 **2026年7月19日 (星期日)**, 逾期提交者将被取消参赛资格, 且不退还报名费。
2. 参赛作品须提供至少一种乐器伴奏的清晰Demo录音档, 并附上完整歌词。
3. 参赛者须将参赛表格、Demo录音档 (mp3)、歌词 (Microsoft Word)、报名费汇款证明, 电邮给主办当局。
4. 报名费用: 公开组每首 RM 30.00 / 中学组每首 RM 15.00
汇款银行: CIMB (8010286423)
账户名字: National Group of Composers
5. 参赛电邮: ngc529@gmail.com, 标题注明: 第32届《金锋奖》马来西亚创作歌曲观摩赛
6. 赛事询问: 依婷 016-4751866 / 邝玲 012-5653381

H. 声明

1. 若参赛作品不符合本细则的规定, 主办当局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, 且不退还报名费。
2. 本细则若有未尽善处, 主办当局保留随时增删或修改的权利。